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4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44,800,000港元減少約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41,354	44,769
銷售成本		<u>(15,970)</u>	<u>(16,260)</u>
毛利		25,384	28,509
其他收入		4,334	1,074
經營開支		<u>(27,584)</u>	<u>(32,425)</u>
經營溢利／（虧損）		2,134	(2,842)
財務費用		<u>(1,433)</u>	<u>(1,589)</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1	(4,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u>(107)</u>	<u>177</u>
期內溢利／（虧損）		<u>594</u>	<u>(4,254)</u>
以下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	(4,147)
非控股權益		<u>(18)</u>	<u>(107)</u>
		<u>594</u>	<u>(4,254)</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01</u>	<u>(0.1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94</u>	<u>(4,254)</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u>177</u>	<u>600</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71</u>	<u>(3,654)</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	(3,537)
非控股權益	<u>(19)</u>	<u>(117)</u>
	<u>771</u>	<u>(3,6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4,147)	-	-	-	-	-	(4,147)	(107)	(4,2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610	-	-	610	(10)	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47)	-	-	610	-	-	(3,537)	(117)	(3,6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371,096)	258,889	3,801	(158)	1,390	(143)	(65,655)	(3,388)	(69,04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662	(392,996)	258,889	3,801	(448)	1,390	(143)	(87,845)	(330)	(88,175)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	-	612	-	-	-	-	-	612	(18)	5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178	-	-	178	(1)	17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612	-	-	178	-	-	790	(19)	77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392,384)	258,889	3,801	(270)	1,390	(143)	(87,055)	(349)	(87,4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87,404,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41,354</u>	<u>44,769</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損益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1	111
遞延稅項	<u>46</u>	<u>(28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7</u>	<u>(17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14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九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內應佔溢利約為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繼續在全球蔓延，疫情打擊全球貿易與製造業活動，致使全球經濟陷於停頓。全球經濟活動大幅縮減，失業率急劇上升，各地政府紛紛採取措施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並支持經濟復蘇。受惠於各國政府實施貨幣和財政政策，以及紓困計劃，全球市場終見穩定跡象，同時消費者行為亦逐步回歸正常化，促進經濟復蘇。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國內市場經濟活動出現明顯反彈。受惠於政府政策如增加基建投資及放寬封鎖限制，國內經濟逐步復蘇。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從上一季度6.8%的萎縮中反彈，錄得3.2%的增長。同時中國飯店協會的研究報告顯示，餐飲業正逐步復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約77%的餐館已恢復正常營業。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隨著送外賣服務在中國日益普及，五月限額以上的住宿和餐飲企業透過公共網絡實現的餐飲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0%。以上種種跡象皆顯示中國餐飲業正逐步恢復穩定。

報告期內，香港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繼續面對巨大挑戰，尤其是限聚令的推行令餐飲業受到沉重打擊。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進行的一項調查，2019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本地外賣訂單數量激增超過70%。然而，總體餐飲收入卻錄得下跌，同時多家餐館更於報告期內關閉。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本地餐飲業失業率高達14.8%，反映市況低迷。猶幸，香港政府及時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及保就業計劃等措施，成功刺激本地消費，減輕了業界人士的壓力。

至於電子煙行業，國內不少工廠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被迫關閉，中國煙草業因而面臨巨大壓力。此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初發佈了一項針對多款含香味電子煙產品的禁令，令電子煙出口市場受壓。另外，網上銷售禁令拖累了煙草消費的上升趨勢，未來預期將有更多的限制措施抑制電子煙市場的發展。

業務回顧

當前，世界正與隱形敵人「2019冠狀病毒」作鬥爭，全球經濟急劇下滑，而餐飲業是在遭受2019冠狀病毒防治措施影響中首當其沖的行業。然而，我們認同在此關鍵時期，營商市場應注重合作而非競爭。多虧我們忠實客戶、供應商及勤勉員工的鼓勵、支持和耐心以及政府的扶持，本集團餐飲業務於報告期內取得可持續成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及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本集團亦擁有日式居酒屋品牌炎丸，然而其於報告期內並無業務活動。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經過多年來於香港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管理層已計劃對品牌進行徹底的重新定位，然而當前的社會動亂及新冠病毒疫情阻緩了發展步伐。儘管如此，我們於此艱難時期開設了兩間門店，抵銷因租約屆滿而關閉的兩間門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共有6間咖啡廳及21間蛋糕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有1間門店。於報告期內，管理層預計2019冠狀病毒對銀座梅林造成的一定程度不利影響乃無法避免。然而，有關程度仍較低。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然而，要實現突破仍需巨大的信心、努力及資源。管理層注意到於新冠病毒疫情下，人們的用餐習慣變為外帶食物及送外賣，但由於白熊咖喱獨特的口味，堂食時其味道將更佳，此變動令白熊咖喱蒙受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白熊咖喱在中國有6間自營店及2間特許經營店。在6間自營店中，3間經營較久門店可能會響應業主建議在下個季度進行裝修。另一方面，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物色到開設特許經營店的另外兩個地點，但特許經營協議最終能否訂立取決於潛在特許經營人的市場預測。

最後，遺憾的是，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已逐漸被遺忘，最後一間炎丸店鋪於上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因業績不理想而關閉。經考慮當前營商環境，管理層認為重新開業的機會較低。

就電子煙業務而言，鑒於中國政府加強電子煙監管政策，我們在考慮到所有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行業前景）後，將會繼續謹慎觀望市場狀況，不斷審視在該行業的投入，並可能會因應情況於資源配置作出所需調整。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運動及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令餐飲市場的不確定性上升，為在此局勢中多元化發展策略、擴大業務組合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探索醫療和保健行業之新商機，把握國內保健意識增強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認為，現在正是發掘醫療和保健行業業務潛力的好時機，並以增強集團核心競爭力，進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回報作為最終目標。

未來前景

由於2019冠狀病毒再度爆發，全球經濟復蘇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市場預計仍需經歷漫長的復蘇過程。世界銀行表示，現時全球經濟正經歷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以來最大規模衰退，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的經濟衰退嚴重超過兩倍。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眾多國家政府維持或重新頒佈封城措施，繼續癱瘓商業活動。儘管各國政府已多管齊下支持就業，但預計二零二零年失業率仍將繼續上升，經濟前景更趨黯淡。

根據尼爾森最新發佈的報告，中國86%的消費者選擇更經常性於家裡進餐。外賣與食品配送服務的需求預計激增，當中分別有24%及37%的消費者表示在2019冠狀病毒爆發後更樂意選擇上述兩種用餐方式，故預期日後中國餐飲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行為將永久改變。由於餐飲業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市場預期該行業的收入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略有下降，同時市場亦將加快整合。

本地市場方面，隨著新《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認為，社會動盪能在短期內平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復蘇。同時，香港政府與泰國、韓國、澳門及廣東省等周邊政府或地區商討建立「旅遊泡沫」計劃，以重建區內旅遊聯繫，刺激旅遊業發展。然而，根據摩根士丹利發佈的報告，由於2019冠狀病毒於香港死灰復燃、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及旅行限制延長等因素，香港經濟將繼續面臨下行風險。預期二零二零年，香港經濟將萎縮約9.5%。同時，自七月起，社交距離措施再度收緊，本地餐飲市場再次面臨嚴峻挑戰。

面對餐飲業市場當前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經營策略，以改善經營效率和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另外，中國60歲或以上的老齡人口預期於二零三五年將達到4.09億人，佔全國總人口的28.5%。隨著人口老齡化，醫療支出不斷上升亦推動醫療行業快速發展。鑒於醫療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榮暉企業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簽訂為期三年的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榮暉企業管理將為華胤生物科技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服務。該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而本集團亦認為新開發的業務有利可圖，有助優化本集團盈利結構。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原因為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門店因租賃到期而關閉及受到香港政府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規定的餐飲業相關限眾令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1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下降並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檢討餐廳之表現並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因此表現欠佳之餐廳數量減少；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活動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總計約3,7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1.4%（二零一九年：約64%）。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食材成本上升及提供外賣優惠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收入的影響。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4.9%至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4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原因亦為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關閉以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

2019冠狀病毒的近期爆發對本地經濟構成威脅，而該疫情之發展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其對香港及中國經濟之影響程度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2019冠狀病毒的爆發影響了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積極回應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權益概約比例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可能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為就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會上投票，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